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53號

原告 莊寶利

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

黃勝玉律師

被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祐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簽立之圓滿人生生前契約(家用型)(下稱系爭生前契約)第18條明載：「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，同意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」，有系爭生前契約2份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57頁、第67頁)，足認兩造已合意就系爭生前契約所生之爭訟，以臺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並非消費者保護法及小額訴訟事件，復參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郭盈呈